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本部分以 10 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15 頁，**不含主冊所限定 100 頁**)

### 壹、總表

申請學校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傳真	
單位主管	顏政通	學務處／主任	02-28584180 轉2140	s104@mail.mkc.edu.tw	02-28584183	
連絡人	祝 琪	學務處／課指 組長	02-28584180 轉2142	s065@mail.mkc.edu.tw	02-28584183	
107 年度 經費編列合計(元) (A)=(B)+(C)	公立大專校院 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B)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申請 基本補助 (B1)	學校 配合款 (B2)	申請 基本補助 (C1)	外部募款 基金 (C2)	獎勵 補助 (C3)	學校 配合款 (C4)
2,748,800			2,500,000	0	0	248,800

### 貳、學校概況

#### 一、計畫目標

針對弱勢學生，提供適切的經濟、心理、生活及學科學習等方面的輔導，協助其身心靈健全發展，適應社會生活，進而順利進入職場，培養其競爭能力，使其家庭脫離貧窮。

- (一)逐年建置弱勢學生資料庫，包括前端學校資料蒐集、在學期間各項表現及資料蒐集（弱勢助學補助、輔導諮商、課業成績、參與服務學習、…）、以及畢業後進入職場之追蹤。
- (二)建構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及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 (三)持續提高外部募款經費，以協助弱勢學生助學經濟需求。

- (四)提高弱勢學生在生活輔導的比例。
- (五)逐年改善學生預警輔導電子化作業系統。
- (六)逐年增加辦理就業及職涯輔導講座及活動，提供更多與業界媒合機會，讓弱勢學生達到「畢業即就業」之需求

## 二、計畫重點

- (一)建置本校弱勢學生資料庫。
- (二)建置完善的生活輔導機制。
- (三)建立多項獎勵弱勢學生機制，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專業證照獎勵金、成立課業學習陪伴機制獎勵金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獎勵金等。並逐年增加獎勵人數及提高獎勵金額，以鼓勵學生各項課業成績表現。
- (四)本校弱勢學生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每年提高弱勢助學課業輔導之鐘點費，協助更多弱勢學生在課業輔導之需求。
- (五)預定明年弱勢學生參與課業輔導的比例應占全校總弱勢學生的50%，並逐年增加參與學生。

## 三、預期效益

- (一)讓弱勢學生在無經濟壓力下，完成在校學業，畢業後並能順利就業。
- (二)透過本計畫讓弱勢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回饋社會，並能培養知福惜福的態度及服務他人的熱忱，以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 (三)透過本校弱勢助學機制，減少弱勢學生在校外打工（工讀）所造成的身心靈傷害及避免涉入違法事件，降低社會負面影響。
- (四)透過教育部（政府單位）、外部募款來源機構（企業、民間社福團體）以及學校所結合而成的三方協助，讓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能及早與職場連結，亦可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 參、計畫內容

### 一、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 (一) 規劃緣起：

本校 104~106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分析如下：

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分析本校入學新生來源，以臺北市、新北市合計占新生總人數約 60%為最多，其次是桃園市占新生總人數約 10%，其餘約 30%的學生來自於全省各地。可見本校大多數的學生看似來自於生活經濟較富足的區域，但是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卻占了全校學生總人數約 25%(如表一~表三)，比例將近四分之一，故本校近三年來，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均達千人左右。以下為本校 104 至 106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統計以及接受補助人數占弱勢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表一：104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

年度	104 年度			
	1032		1041	
學期				
項目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中低收入戶子女	34	5	65	3
低收入戶子女	210	32	244	21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156	3	177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7	-	20	-
原住民	459	224	467	253
弱勢助學金補助	198	-	185	6
合計	1,074	264	1,158	290
學期學生總人數	4,080		4,300	
百分比	26.32%	25%	26.93%	25%

表二：105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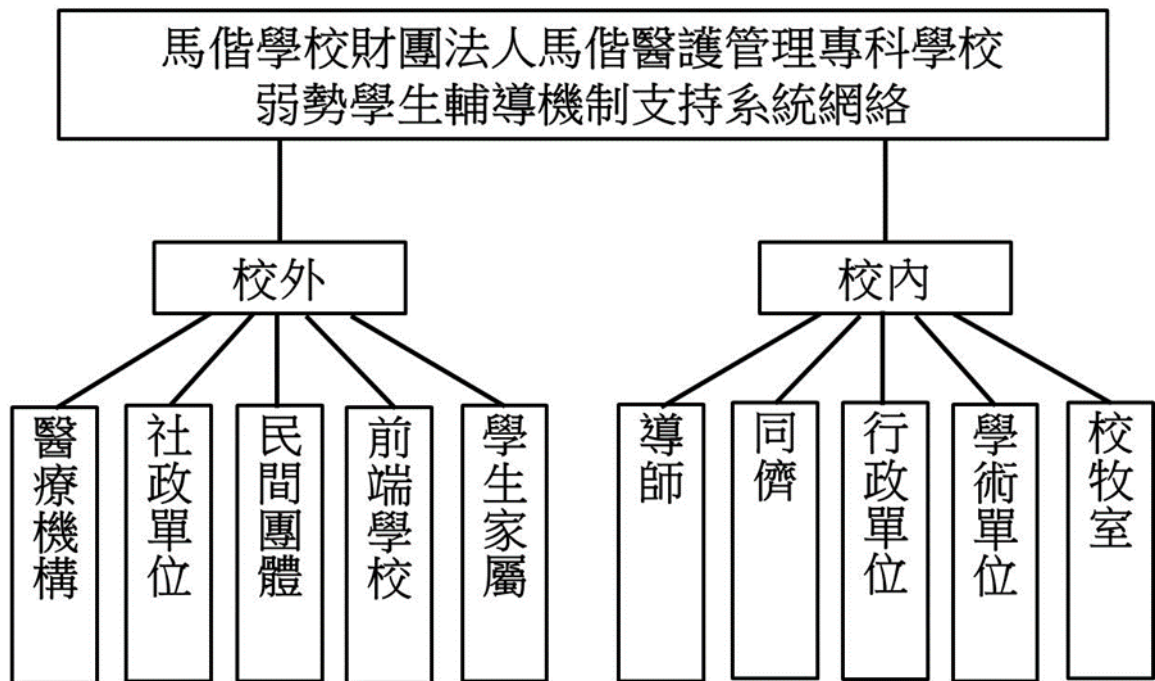
年度 學期	105 年度			
	1042		1051	
項目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中低收入戶子女	68	7	91	5
低收入戶子女	207	29	242	23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172	10	188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3	1	25	-
原住民	372	207	401	216
弱勢助學金補助	185	3	205	10
合計	1,027	257	1,152	226
學期學生總人數	4,224		4,300	
百分比	24.31%	25%	26.79%	20%

表三：106 年度各類經濟弱勢學生人數及接受補助人數

年度 學期	106 年度			
	1052		1061	
項目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實際人次	補助人次
中低收入戶子女	83	6	97	6
低收入戶子女	228	37	244	42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189	7	190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7	-	22	-
原住民	389	165	340	135
弱勢助學金補助	205	7	178	-
合計	1,121	172	1,071	188
學期學生總人數	4,260		4,381	
百分比	26.31%	15%	24.45%	18%

依據前述各項資料分析本校學生的需求，結合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提出兩項具體做法：

- (一) 建構本校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如圖一。



圖一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支持系統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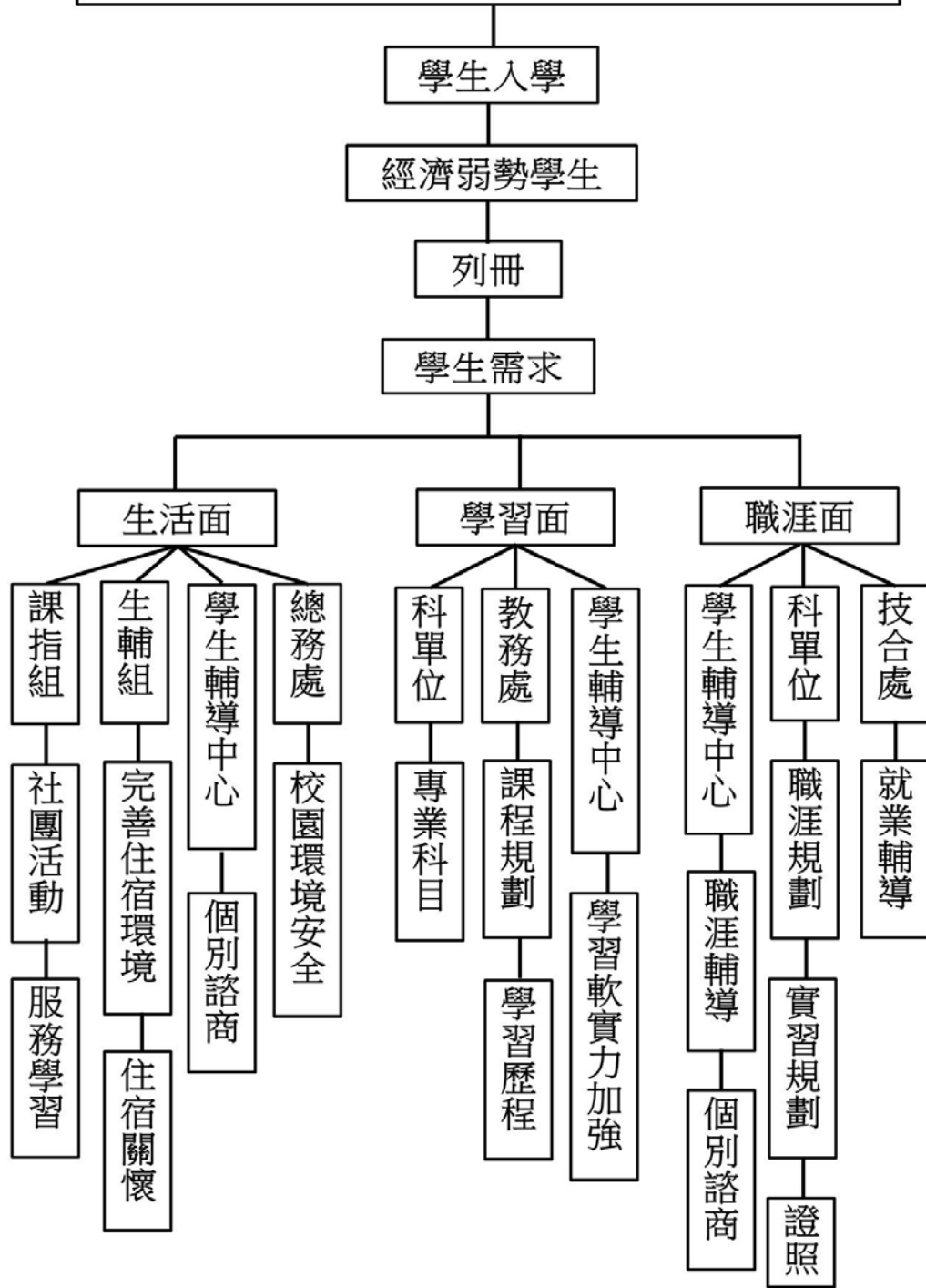
本網絡系統分為

校外資源：1. 學生家屬、2. 前端學校、3. 民間團體、4. 社政單位、5. 醫療機構等部分，確實掌握學生在入學前的相關資料；

校內資源：1. 學術單位、2. 行政單位、3. 同儕關係、4. 導師資源、5. 校牧室。

(二)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如圖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圖二 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組織任務分工網絡

從學生入學之後列冊分析，瞭解每位弱勢學生所需，並依據每位弱勢學生在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輔導機制，分配學校各相關單位進行協助，說明如下：

生活面：

生輔組：完善住宿環境提供、住宿關懷等。

課指組：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等。

學生輔導中心：諮商活動、三級預防措施等。

總務處：校園環境安全等。

學習面：

學術單位：專業科目輔導。

教務處：課程規劃、學習歷程。

學生輔導中心：學習軟實力。

職涯面：

學生輔導中心：職涯輔導、個別諮商。

學術單位：實習規劃、職涯規劃、證照考試。

技術合作處：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入調查。



## (二)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成效檢核

項次	輔導機制	內容	成效檢核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費	合計	經費來源
1	班級課輔	依據學生需求提出課業輔導或證照輔導		311 人次	800 元/次	248,800 元	C4
2	學習助學獎勵方案	照顧弱勢學生在學校的生活所需，讓學生能安心就學及學習。參與本計畫之各類課輔班，每位學生每學期可自選 1~2 科進行課業輔導，每學期課業輔導分為二部分，前後半學期各 14 小時；每學期累計上課時數達 20 小時，且經由課輔老師評為學習優良者，發給新台幣 2,100 元助學金；超過 20 小時以上，則每滿 1 小時再增加 105 元助學金	(1)前後半學期的課業輔導出席率達 70%以上 (2)學生的輔導科目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或成績進步)。	1,000 人次	105 元/1,000 人次*2 學期	210,000 元	C1

項次	輔導機制	內容	成效檢核	補助人次	每人次補助費	合計	經費來源
3	成績優異獎勵方案	<p>本校弱勢學生參與課輔活動後，於期末給予學期總成績獎勵金：</p> <p>(1)學期總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獎勵金</p> <p>(2)85 以上，未滿 90 分，發給新台幣 7,000 元獎勵金</p> <p>(3)80 以上，未滿 85 分，發給新台幣 5,000 元獎勵金</p> <p>(4)70 以上，未滿 80 分，發給新台幣 2,000 元獎勵金</p>	<p>(1)每學期有三分之一的學生達到成績優異的標準</p> <p>(2)邀請成績優異學生做心得分享，每學期辦理 1 場</p> <p>(3)利用公開場合獎勵成績優異學生</p>	1	(10,000 元*8 人次+7,000 元*20 人次+5,000 元*30 人次+2,000 元*30 人次)*2 學期	860,000 元	C1
4	成績進步獎勵方案	<p>本校弱勢學生參與課輔活動後，於期末給予成績進步獎勵金：</p> <p>(1)學期總成績進步 20 分以上，發給新台幣</p>	<p>(1)每學期有 80%的學生達到成績進步的標準</p> <p>(2)邀請成績進步學生發表進步感言，</p>	1	10,000 元*10+5,000 元*20+3,000*30+1,500*10)*2 學期	610,000 元	C1

		<p>10,000 元獎勵金</p> <p>(2)學期總成績進步 10 分以上，未滿 20 分，發給新台幣 5,000 元獎勵金</p> <p>(3)學期總成績進步 1 分以上，未滿 10 分，發給新台幣 3,000 元獎勵金</p> <p>(4)學業總成績由不及格進步為 60 分以上，發給新台幣 1,500 元獎勵金</p>	<p>每學期辦理 1 場</p> <p>(3)利用公開場合獎勵成績進步學生</p>				
5	專業證照獎勵方案	<p>參照「106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本校訂定「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以及各科「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實施要點」，並且每學期定期召開獎學金會議。凡弱</p>	<p>(1)須參加校內所辦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模擬考試</p> <p>(2)鼓勵三分之二以上的學生報名參加專業技能證照考試</p> <p>(3)能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學生通過專業技能證照考試</p>	700 人次	500 元/700 人次	350,000 元	C1

		勢學生獲得學校所發給之專業技能證照獎學金，則可相對再獲得1:1的獎勵金，以鼓勵學生取得更多專業技能證照。					
6	提昇中、英文語文能力	(1) 鼓勵學生參與英文自習班，並參與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增加對外競爭力 (2) 鼓勵學生參與中文檢定考試	(1)弱勢學生每學期參與英文自習班 20 小時即發獎勵金 200 元，若超過 20 小時每小時即增加獎勵金 100 元 (2)支付中、英語文檢定報名費	700 人次	(1)200*700 人次 (2)1,500*50+1,300*150+600*100	470,000	C1
	總計					2,748,800	

### (三)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 1.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

依據本校透過外部募款之經費，公告在學校相關網站，包括安心就學及各項助學金，提供弱勢學生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單填寫完成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審核，轉知外部募款機構。俟審核通過後，再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學生。

#### 2.外部募款基金：募款額度及相關資料

外部募款係指企業、校友或基金會之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針對捐款用途無法檢具證明者，本部將不予認定。包括項目：

- (1)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
- (2)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並檢附捐款意向書
- (3)網站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並請提供有效連結網址)。

### 肆、結語

本校 105 學年度專科學校綜合評鑑行政類與各科均榮獲一等，堪稱全國第一。本校自我定為為「教學實務型」學校，為技職教育體系的五專學校，學生來源大部分為國中端畢業生，而家庭社經地位與城鄉差距影響之弱勢族群在本校總學生數約占四分之一強，因此，對於這群學生進入馬偕專校後的生活及學習照顧，更是責無旁貸的使命。除了提供經濟協助外，在學生入學的相關資料建置、學習輔導及職涯規劃皆能結合學校資源，共同協助弱勢學生，後續將結合教育部推動「展翅計畫」及「起飛計畫」，以利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本校教育培育，畢業後順利進行職場，提升社會流動之機會。

伍、 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計畫名稱：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計畫期限：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748,800 元，1.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2,500,000 元(B1+C1+C3)						
2. 外部募款： 0 元(C2)						
3. 學校配合款： 248,800 元(B2+C4)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弱勢補助費	課輔課鐘點費	800	311 人次	248,800	C4	
	學習助學金	105	2,000 小時	210,000	C3	
	成績優異獎勵金	860,000	1	860,000	C3	
	成績進步獎勵金	610,000	1	610,000	C3	
	專業證照獎勵金	500	700 人次	350,000	C3	
	提昇中、英文語文能力	470,000	1	470,000		
合 計			2,748,800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代理組長 <b>祝琪</b>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b>校長陳漢湘</b>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	學生事務主任 <b>顏政通</b>		會計主任	團體負責人	<b>黃惠</b>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補助比率 %】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